

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困境与思路探讨

——以昆明乐居村为例

叶惠珠 赵瑜 牛来春 李海荣¹

(云南师范大学 文理学院, 云南 昆明 650000)

【摘要】: 针对乐居村的建设现状,通过实地调研,分析研究该村在保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从保护体系建设和旅游发展规划两个方面提出对策。建议乐居村保护发展应秉持“立足区域、协调周边”,创建“一村一精品”的发展思路,积极挖掘村落潜在文化价值,构建保护与发展并重的发展模式。

【关键词】: 传统村落 保护对策 旅游发展 乐居村

【中图分类号】 TU997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 A

1 乐居村基本概况

乐居村位于昆明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龙潭社区西北部,分为大乐居和小乐居。大乐居为传统村落,本文所提乐居村即指大乐居。村庄占地 0.71hm²,海拔 2200m。村民 200 余户,近 1000 人;为彝族传统村落,距今 600 多年历史,2013 年入选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。

2 乐居村保护和发展现状困境及挑战

2.1 乐居村保护和发展现状困境

自 2002 年村民外迁以来,期间虽政府及地方先后组织开展编制《昆明城市总体规划修编(2008-2020)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题规划》、《西山区团结镇乐居村保护开发规划》,但至今空心、衰败等现象仍无实质改变。截至 2018 年 5 月课题组实地调研,发现现阶段主要进行建筑重建、修复和修缮等工作,其保护和发展工作进展缓慢。

2.2 现有研究及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挑战

乐居村项目建设工作进展缓慢原因,除经费有限及相关政策、管理等因素外,还有几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深入思考。

2.2.1 研究思路及方案对策偏“城市化”、不够“乡村化”。

¹**作者简介:** 叶惠珠(1982-),硕士研究生,讲师,研究方向:城市规划与设计,风景园林设计。

基金项目: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: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研究——以昆明乐居老村为例;项目编号 2016ZDX251。

现有的研究及规划,虽涵盖村落保护、产业发展、环境提升、景观绿化、设施配套、旅游规划等诸多方面,但研究及对策都不够“乡村化”。研究思路及对策更偏向城市规划思路。导致方案针对性不强,使得方案实施困难重重。

2.2.2 多年空心化阻碍了乐居村的保护和发展的步伐。

乐居村空心多年,村民与村落的生产生活关联微乎其微。而现有的研究及规划并未能提供使村民和村落建立生活、生产关联的有效对策,导致规划内容成为图纸的需求,未能解决核心的空心问题,未能让村民复归村落,导致规划方案没有实际意义。这使多年来建设工作成效甚微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。

2.2.3 “以人为本”的基本思想未全面深入贯彻。

在此,以“人”为本的人涉及两类群体,一是指游客(市民),二是指决策部门(者)和村落居民。研究发现,本次项目相关方案的提出,主要是基于市民游客和组织者的角度出发进行考虑,村民参与的程度较低。但事实是 86.4%的村民意愿参与当地的旅游开发工作,但实际被征求相关意见的村民占比不足 30%。村民是村落文化的实施者、行为者,缺乏村民参与的项目内容将不可避免失去原真性、生态性;最后可能带来游客对该地方评价不高而逐渐丧失旅游功能。

2.2.4 多民族积聚、传统民族村落数量多的省域背景带来对本项目定位的挑战。

云南作为我国少数民族的摇篮,具有数量庞大且极具特色的少数民族传统村落。截至第四批传统村落名录,全省共有 615 个传统村落入选。乐居村作为高山彝族村落虽有一定的独特性,但村庄面积较小、空心多年带来建筑损害、典型文化缺失等,使得对项目功能、特色定位存在较大的挑战。目前众多研究在民俗文化旅游方面的对策多提出通过体验传统建筑、设立工艺展示、文化活动互动空间、民俗文化博物馆等方式进行,而又缺乏能够开展实施的详细内容,这些难以让乐居村突显其优势。

3 乐居村保护与发展思路探讨

3.1 乐居村的优势梳理

3.1.1 良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。

乐居村位于昆明西北郊,距市区 25km,处于 25km 餐饮消费圈内,小于 30km 生态休闲旅游圈和 150km 的休闲旅游消费圈半径,从昆明至乐居村车程约 30 分钟,具有发展休闲旅游的良好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。

3.1.2 区域旅游发展规划奠定本项目旅游发展的基础。

西山区县域经济发展规划中拟将团结乡、谷律乡、青龙峡一片打造成一条乡村生态旅游带,其中团结片区为生态文化观光旅游庄园式度假区。

3.1.3 村落自身自然、生态、文化资源优势。

乐居村坐落凤凰山麓,四周古树参天、植被丰富,所在龙潭社区,境内多地下水,有泉水出露,气候四季如春。村庄建筑顺应地形格局布置,台地建筑错落有致。村落格局基本完整,一颗印土木建筑具有典型性。此外,特色的火把节文化、集会活动文化(白龙会、观音会等)、“姑娘不外嫁、媳妇儿娶进来”、“传统的婚嫁风俗”及土主庙、猎神树、护寨河等历史要素,都是难得的资源优势。

3.1.4 已开展工作积累了一定的基础。

2011 年《乐居村保护开发规划方案》获得批准,2013 年入选传统村落名录,同时是云南省和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重点保护单位。这些都为本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确立了较为清晰的定位和方向。

3.2 对策建议

通过对乐居村现状困境、存在问题以及项目优势进行梳理,本次从保护体系和发展规划两方面提出以下建议。

3.2.1 保护体系。

(1)保护区划范围的边界划定。现状乐居村的建筑虽然只有五处宅院被评为历史建筑,部分建筑已严重毁坏,但乐居村的村落空间格局基本维持原样。因此,建议保护区划中,应将整个村庄范围纳入核心保护区。除质量好、保存较好的建筑、典型历史风貌要素外,要保护村落特色空间格局和巷道肌理,以保证村落空间的原真性。

(2)传统农耕文化的保护、唤醒及推动。乐居村域范围具有良好的用地、水文、植物、农作物等资源条件,应从政策上、财政上、对策上鼓励村民进行农耕,延续典型的农耕文化。

(3)传统工艺的保护传承。保护和传承彝族草药制作的传统工艺,建立草药制作工艺展示馆和体验馆,鼓励村内具有此工艺的村民制作草药,保护传统工艺,并通过展示体验向外界展示彝族草药文化的神奇。

(4)典型风貌要素保护及景观再现。护寨河、土主庙、猎神树、重点建筑等要素应重点保护,并提供场地空间,激励活动场景再现,如土主庙的祭祀活动,再现传统人文景观。另外,恢复乐居村原有村落入口,还原乐居传统村落入口风貌。

3.2.2 旅游发展规划。

(1)保障村民主体地位,提出基于“游客+村民+政府部门、建设单位”多方需求的对策。

(2)深化旅游项目内涵及产品内容层次。乐居村周边区域旅游景点多,存在竞争及潜在互赢关系;建议依托团结片区、龙潭社区立足区域、协调周边、构建“一村一精品”的旅游产品。其中乐居村要凸显传统村落人文特性且旅游内容设定应时时有景,四时有特景。

(3)广化游客年龄段,设置不同项目,满足不同需求。市郊周边游年龄涵盖老、中、青、少、小孩等。在项目内容设置上,应针对青少年及小孩的需求考虑相关功能。如休闲农业区部分设置山野采摘、家庭种植体验区,儿童乡村耕作乐园等。

(4)挖掘特色潜在功能。乐居村多年来是省内某高校建筑专业同学进行建筑测绘、写生的主要基地;也是省内外国内外建筑专家科研青睐的地方。测绘、写生、科研应成为该村落社会效益创造的一条有效途径。一类传统建筑宅院可作为社教的主要场所,成为建筑研习的空间,活化建筑博物馆的功能。此外因地制宜地设置几个节点空间进行写生创作。试想,游客在游览村庄,细品村落建筑及村落历史沧桑时,能驻足亲眼见证绘画者现场神笔般的把现实之景表现出来,感受绘画之魅力。此何不是一种有效、有益、可行且趣味的人、村落、环境、游客互动关联的途径。此为其一潜在功能社会文化教育。具有历史年代感的建筑、巷道、石板路、残垣断壁都成为摄影者的取材之景。乐居村可利用独特的历史印记、特色的人文景观及自然风貌,作为个人写真、影视片取景或新婚伴侣拍摄外景基地,此为其二潜在功能摄影。

4 结语

文章在梳理乐居村旅游发展优势的基础上,结合传统村落常见旅游发展模式中存在对传统文化挖掘和利用有限,导致游客观感体验乏味的问题,主张积极探索和挖掘村落特色,建立互动参与,突出传统文化内涵的保护发展模式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叶惠珠,李海荣,南月慧,等.昆明乐居老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现状调查研究[J].农村科技与经济,2018,29(16).
- [2]曹易.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模式的几点思考[J].小城镇建设,2015(05).
- [3]崔璨.民族古村落村民参与旅游问题研究——以昆明团结镇乐居村为例[J].原生态民族化学刊,2018(01).